

索引号:	11220000MB1671025B/2022-04472	分类:	森林资源管理;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成文日期:	2018 年 09 月 30 日
标题:	吉林省林业厅关于取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相关证明材料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林资〔2018〕581 号	发布日期:	2018 年 10 月 08 日

吉林省林业厅关于取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审核审批相关证明材料的通知

吉林资〔2018〕581 号

各市（州）林业（管）局，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林业局，各县（市、区）林业局，省直各国有林业局，厅属各有关单位，省厅驻各地（局）专员办：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18 年第 12 号公告要求，进一步简化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程序，提高效率，现就取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证明材料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明确取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证明材料的内容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18 年第 12 号公告规定，取消的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证明材料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七条“（三）拟使用林地的有关材料。包括：林地权属证书、林地权属证书明细表或者林地证明；属于临时占用林地的，提供用地单位与被使用林地的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人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或者其他补偿证明材料；涉及使用国有林场等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经营的国有林地，提供其所属主管部门的意见材料及用地单位与其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属于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相关规划或者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规划的证明材料，其中，涉及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林地，提供其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材料。”二是《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

“二、建设项目申请材料（二）林地证明材料。1. 没有权属证书的林地或者政府统一征地的，可以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出具林地权属证书明细表，或者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据经批准的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出具林地证明。其中，出具林地权属证书明细表的，有关林地权属证书应在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存档；出具林地证明的，国有林地应当明确到具体的经营单位，集体林地应当明确到具体的村（组）。”对于以上取消的证明材料，在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组卷材料中不再提供。

二、做好林地审核审批相关证明材料取消后的工作衔接

1. 要做好与国土部门的衔接。调查设计单位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现状调查表）（以下简称《可行性报告》）时，要将建设项目拟使用土地的红线、拟使用林地的红线，与项目批准文件一一进行对照，确保用地范围特别是拟使用林地范围的准确性，并做好林地权属调查。在此基础上，与国土部门核对林地“一张图”及林地权属、土地性质（林地、非林地，下同）、地类调查结果，确保林地权属、土地性质、地类准确无误。拟使用林地的权属、土地性质存在争议的，依法由当地政府作出处理决定；争议问题解决之前，不得组卷上报，不得审核审批林地。

2. 要做好林业部门内部机构之间衔接。涉及使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林地且不符合其规划的项目，资源、保护和湿地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取得主管部门同意意见后再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其中，涉及使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林地的，按《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50 号）规定执行。

3. 要做好《可行性报告》编制与林地审核审批工作的衔接。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以及调查设计单位在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查意见》和《可行性报告》中要详细说明两个方面情况。一是说明建设项目拟使用土地的红线、拟使用林地的红线与项目批准文件对照情况、林地权属调查及与国土部门对接情况。二是涉及使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林地的建设项目，如果该项目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规划，应说明符合规划的依据；如果不符合规划，应说明同意该项目建设使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林地的单位出具的同意文件及文件号。《可行性报告》中的数据及内容要有据可查，并对以上依据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认真核实。

4. 要做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补偿、采伐和林地管理之间的衔接。《可行性报告》中不再测算各项补偿费用。

三、严格执行取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证明材料的规定

1. 要不折不扣落实取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证明材料的要求。取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证明材料，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 号）要求，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重要内容，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提高认识，认真落实，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18 年第 12 号公告的规定，调整向社会公示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材料内容，在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时，不得要求提供取消的材料。违反规定的，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2. 要严格审查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材料。由于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现状调查表）把关不严，出现用地数据不准确、土地地类、权属有争议等的建设项目进行审核审批引起不良后果的，根据有关规定追究县（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的责任。编制《可行性报告》的单位要对拟

使用林地的土地性质、地类、权属、保护等级、生态区位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要坚持原则，严守底线，不得为追求经济利益而配合建设方弄虚作假，恶意违法，对违反规定造成后果的将停止其执业，吊销其资质，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3. 要加强监督检查。省厅和各市（州）林业主管部门派驻的监督机构，要根据相关证明材料取消后的新情况，加强对问题的核实核查，确保报批材料的真实可靠。要对相关证明取消后可能带来的未批先占、未补先采等诸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重点监督。

此文件精神由各地、各单位传达给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设计部门。

附件：1. 12 号公告

2. 50 号令

吉林省林业厅

2018 年 9 月 30 日